

证券代码：873095

证券简称：鼎信数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贾勇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于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鼎信数智曾用名）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于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2017年9月12日至今，兼任合肥市妙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以西，金炉路以南港澳广场A区办19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贾勇军直接持有公司10,800,864股股份，通过合肥市妙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控制公司 2,500,200 股股份, 合计持有 公司股份 13,301,064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贾勇军	
股份名称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13,301,064	直接持股 10,800,864 股, 占比 21.60%
		间接持股 2,500,200 股, 占比 5.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26.6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7,016 股, 占比 8.73%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3,301,0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34,048 股, 占比 17.87%
		直接持股 10,800,864 股, 占比 10.58%
		间接持股 2,500,200 股, 占比 2.4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7,016 股, 占比 4.28%
	13.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34,048 股, 占比 8.75%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6月29日,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增持挂牌公司52,046,000股,导致贾勇军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因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定向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贾勇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贾勇军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勇军

2023年6月29日